证券代码：603725　　证券简称：天安新材　　公告编号：2026-057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公司全体董事均出席本次会议
- 本次董事会会议全部议案均获通过，无反对票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11 月 4 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送达，会议于 2026 年 11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召集人已在会议上就通知时限作出说明。本次会议应到董事 9 人，实到董事 9 人，公司董事长吴启超先生召集和主持本次会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的议案》

公司在聚焦主业的同时积极布局新赛道，为了进一步拓展公司在新经济领域的投资布局，寻求更多优质资源，结合公司长期战略发展规划，2026 年 11 月 6 日，公司与深圳市嘉万光通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嘉万光”、“标的公司”）及其股东（王雪琪、赵晓东、吴勋宝、闫军、廖学刚、夏红军、李德健、桂文娟，以下简称“嘉万光原股东”）、创始人王光伦共同签署了《关于深圳市嘉万光通信有限公司之股权收购意向协议》，公司拟以增资及股权转让的方式收购嘉万光 62.5%股权，经初步测算，以标的公司 100%股权的整体估值 4 亿元为基础作价，

本次增资及股权收购的金额合计 25,000 万元。其中，公司拟向嘉万光现金增资 7,000 万元，取得嘉万光增资后 17.5%股权；公司拟受让嘉万光原股东所持本次增资后嘉万光 45%股权，股权转让对价暂定为 18,000 万元，最终将根据公司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结果以及履行内部决策等程序，经各方进一步沟通协商后，以另行签订的正式股权收购协议中约定的股权转让对价为准。本次交易完成后嘉万光将成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相关内容请查阅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股权收购意向协议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1）表决结果：9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广东天安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9 日